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聲字第113號
03 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06 相對人 全鼎香食品有限公司（民國106年12月5日廢止）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兼上一人
11 法定代理人 邱貞悅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對人 林麗玲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田清煌
17 0000000000000000

18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更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9 主文

2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存字第184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
21 提供之擔保物，准以新臺幣230萬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
22 債111年度甲類第二期登錄債券代之。

23 理由

24 一、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民
25 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106條規定，
26 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
27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遵本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19號假
28 扣押裁定，提供面額共新臺幣（下同）230萬元之中央政府
29 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登錄債券，於臺灣士林地方法

01 院106年度存字第184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上開債
02 券即將到期，爰聲請准以變換為同金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03 111年度甲類第二期登錄債券等語。

0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06年度司
05 裁全字第19號民事裁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存字第1
06 84號提存書各1紙（均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
07 揭提存案卷查對無訛，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
08 許。

0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11 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炎暾